

# 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祝村镇吴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（原批次号为邢台市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，因 2025 年未完成缴纳社保工作，无法上报。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3.755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2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3.7558 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扬帆路以东，新茂街以南，远航路以西，新城街以北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。  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